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9. 9. -2
編 號	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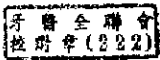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n@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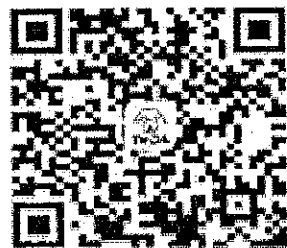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院病歷檔案區是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803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委 令 員 及 會 主委 決 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rucrsh@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48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院病歷檔案區是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醫院協會109年7月6日院協綜字第1090200319號函及本部109年7月21日研商「病歷檔案區列醫院樓地板面積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70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 三、次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之四「醫療服務設施」之(十五)其他部門之12「醫務行政」第2點規定，醫院應設有病歷檔案區，並有安全管制措施。
- 四、上開病歷檔案區，係指應臨床作業需要，供調閱及製作紙本病歷檔案之保管區域，屬於醫療機構總樓地板面積之一部分。至於為符合「醫療法」第70條規定，於院區外，擇



定場所作為不活動病歷之保存區域(空間)，得不計入醫療機構總樓地面積，但仍應報請衛生局將該區域(空間)地址登載於醫事管理系統。

五、又醫療機構之病歷，不論保存於院區內或院區外，均應指定人員保管，建立檔案明列存放地點，並有安全管制措施。

六、另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已於109年7月10日訂定發布「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總病床數達100床以上之醫院，除應遵循病歷保存相關規定，並應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第2科

